

证券代码：874147

证券简称：曲靖阳光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。根据《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独立性、客观性、公正性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《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本次议案的所有相关文件，我们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经营活动所需，关联交易行为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、公开、合理地确定交易价格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、本次董事会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基于上述，我们一致同意确认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，并同意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。

二、关于取消监事会、设立职工代表董事暨增加董事会席位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设立职工代表董事暨增加董事会席位、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及本次议案的所有相关文件，我们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现就公司选举职工代表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燚宽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李燚宽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且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2、李燚宽先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基于上述，我们一致同意李燚宽先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。

独立董事：江涛、杜磊、关玉荣、王强

2025 年 12 月 5 日